# 车主无忧百万保

# 投保人声明

- 1、本投保人兹申明以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和健康告知内容。
- 2、本投保人已阅读并正确理解《车主无忧百万保》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和投保须知的各项内容, 并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阅读。本投保人特此同意接 受条款全部内容,以及投保须知详情。

#### 【所用条款】

本产品适用条款为:《平安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平保养发[2014]127号);《平安附加驾乘人员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条款》(平保养发[2018]189号);本公司仅承担此电子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责任,不承担条款中所列其他保险责任。若本投保须知内容与条款不一致的,以投保须知为准。

### 您可登陆:

http://yl.pingan.com/px/informationDisclosure/insuranceProductList.shtml 查询保险条款。

### 投保人声明详情:

- 1、投保对象和受益人:本保险的投保人为 18-65 周岁身体健康的有固定居所或工作学习的 **7座** (含)以下非营运机动车辆驾驶员(不包括摩托车、非机动车、农用运输车、客货两用车、货车、全挂、半挂汽车、专项作业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电瓶车);主被保险人为投保人本人;连带被保险人为主被保险人在驾驶上述车辆时的车上乘客;本保险的生存受益人为被保险本人,身故受益人按照《继承法》处理。
- 2、保额限制:主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50 万元,连带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连带被保险人(每人)意外伤害最高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当同一事故多名被保险人同时出险时,按保单项下连带被保险人剩余保险金额平均分摊赔付(保额均分),每人以 10 万元为限。主被保险人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连带被保险人意外医疗保险金额合计不超过 3 万元,其中连带被保险人(每人)最高保险金额为 1 万元,当同一事故多名被保险人同时出险时,按保单项下连带被保险人剩余保险金额平均分摊赔付(保额均分),每人以 1 万元为限。
- 3、投保份数限制: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壹份,我司对多购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 4、保险期限:本保险的期间为一年;
- 5、告知义务:本公司可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所有告知事项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 6、保险合同成立生效: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按保险合同成立流程投保并经保险公司审核同意承保方成立;本公司签发保单时保险合同生效,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以保单记载为准。
- 7、根据保监发(2015)90号文件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

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 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 1)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时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 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时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 人民币 50 万元。请投保人在投保本保险前,认真核实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已参保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情况,如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已经达到限额的,则本公司不再承担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障。(对于投保人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每一份保险合同,以下三项可以不计算在前款规定限额之中: 1) 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该项为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账户价值。2)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保险金额。3)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金额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

- 8、本产品仅提供电子保单,客户可在承保后登陆 www.pingan.com/yz 查看并下载。
- 9、该方案为保险产品组合。

### 【保障范围】

	保险 期限	保险保额(单位:元RMB)			
车主无		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医疗保险	
忧百万		主被保险人	连带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	连带被保险人
保	一年	(累计最高)	(累计最高)	(累计最高)	(累计最高)
		500000	500000	20000	30000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保险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 7 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保险 责任终止。

#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 7 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于 2013 年 6 月联合发布)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其中主被保险人保险金额 50 万元,连带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连带被保险人(每人)最高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当同一事故多名被保险人同时出险时,按保

**单项下连带被保险人剩余保险金额平均分摊赔付(保额均分),每人以 10 万元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 意外医疗保险金:

主被保险人每次驾驶 7 座(含)以下非营运机动车辆(不包括摩托车、非机动车、农用运输车、客货两用车、货车、全挂、半挂汽车、专项作业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电瓶车)时,因遭受交通意外事故并导致本人和连带被保险人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对主被保险人及连带被保人就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每人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100%比例赔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主被保险人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连带被保险人意外医疗保险金额合计不超过 3 万元**, 其中连带被保险人(每人)最高保险金额为 1 万元,当同一事故多名被保险人同时出险时,按 保单项下连带被保险人剩余保险金额平均分摊赔付(保额均分),每人以 1 万元为限。

本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床位费、合理手术费与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境外就医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国内当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 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 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八)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由此导致的身故、残疾除外);
- (九)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一) 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探险、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三)被保险人违反道路交通管理规定超载驾驶。
  - (十四)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保单查询通道】

- a) 登陆"一账通" http://one.pingan.com/进行查询;
- b) 登陆"好福利"APP进行查询
- c) 登陆"好福利"网页版 home. pingan. com 进行查询;
- d) 关注微信公众号"平安养老险"(paylx95511)。
- e) 查询电话: 95511-6-1-9

### 【电子保单的获取】

该产品提供电子保单,可在承保后登陆 www.pingan.com/yz 查看并下载。

### 【理赔流程】

- 1、理赔报案电话: 95511-6。
- 2、携相关理赔资料至平安门店申请理赔。
- 3、确属保险责任范围,在赔付协议达成后十个工作日内赔付;不属保险责任的,自作出拒付结论 后三个工作日内下发拒付通知书。

申请项目	应备文件	1. 电子保单; 2. 受益人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未成年人可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条款所附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	
一般意外残疾保险金	1、3、4、8、9、10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1、2、3、5、8、9、10	准"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5.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殓葬证明、户口注销证明; 6.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7. 医疗费用结算清单(含费用清单、医保结算单); 8. 医疗病历;	
意外医疗保险金	1、3、6、7、8、9、10	9、意外事故证明(交通意外身故需提供 交警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及调解书) 10、受益人开户的银行存折,存折要求活	
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	1, 3, 6, 7, 8, 9, 10	期、通存通兑、设置密码。	

### 【保全】

# 一、保全申请流程

# 1、个人客户信息变更的申请

您可以通过如下2种方式申请:

a) 请携相关保全资料(申请表可以在柜面索取),至平安门店申请变更;

b) 致电 95511 转 6 咨询。

#### 2、退保申请

1) 投保人可登陆好福利 APP, 通过查询"投保人保单", 选择需要退保的保单, 进入保单信息选择"更多:

如保单尚未生效(系统日期<生效日)或保单在犹豫期内(申请日-承保日≤10 天),则系统默 认申请"在线犹豫期退保",退还全部保险费;

如保单已生效(系统日期>生效日),则系统默认申请"在线退保",退保金额的计算规则以各产品条款描述为准:

如保单超犹豫期(申请日-承保日>10天),则系统默认申请"在线退保",退保金额的计算规则以各产品条款描述为准;

- 2) 在线退保功能还不能支持如下业务类型:
- 保险期限超过一年的保险业务;
- 非网销实时支付的保险业务;
- 虽是网销实时的保险支付业务,但客户已申请打印纸质发票、且发票未退回承保机构作废的。
- 3) 对于线上申请尚无法支持的业务类型,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请:
- a) 请携相关保全资料(申请表可以在柜面索取), 至平安门店申请变更;
- b) 致电 95511 转 6 咨询。

# 二、保全申请材料

1、个人客户信息变更的申请

被保险人在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发生变化或需要修改投保时所提供的错误信息时,需提供以下资料申请变更。

- a) 保全申请书;
- b)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我司核对无误后留存复印件;
- c) 被保险人未成年时,需提供家长有效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我司核对无误后留存复印件。

注意事项、禁止通过个人客户信息变更来进行被保险人的更改,申请需我司同意后方可变更。

2、退保的申请

若需解除合同的, 可向我司申请办理保单退保。

- a) 保全申请书;
- b)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我司核对无误后留存复印件;
- c)被保险人银行卡,我司核对无误后留存复印件;
- d)被保险人未成年时,需提供家长的有效身份证明、银行卡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我司核对无误后留存复印件。

### 【公共服务内容及其他】

- 1、投保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我司服务人员或拨打 95511 转 6 咨询:
- 2、分支机构服务柜面地址: http://yl.pingan.com/px/informationDisclosure/gfgsxx.shtml。
- 3、公司 2018 年二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7.18%,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为 A 类,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查询地址:

http://yl.pingan.com/px/publicInfoDisclosure/infoDisclosure/solvencyInfo.shtml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

以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5、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以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本人及其他被保险人(如有)的个人信息。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及其他被保险人(如有)的信息。

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 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

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户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 释义

【本公司】指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营运车辆】指非从事公务或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 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机动车辆。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殴斗】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

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机动车辆】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乘坐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 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但不包括商业车辆、摩托车、非机动车、农用运输车、客货两用车、 货车、全挂、半挂汽车、专项作业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电瓶车。